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雨虹
電話：8462860#573
電子信箱：iris968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43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14367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暨114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463號函辦理。

二、本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辦理目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臺灣手語課程，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老師)採實體授課方式者，得與教支老師共同評估課務協調、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並經同意後置協同教師，協助教支老師之教學更能達成預期成效。

(二)適用對象：教育部主管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114/07/21



管學校。

(三)辦理期間：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協同教師資格、任期、人數：

- 1、資格：由具教學熱忱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退休教師擔任，且以教學年資（包括代理年資）1年以上者為優先。
- 2、任期：以同一人連續擔任1學期或1學年為原則。
- 3、人數：每校各學期可置協同教師之人數，以學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實體課程之班級總數為上限。

(五)協同教師權利及任務：

- 1、權利：由專任、代理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於已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外所協同授課之節數，得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每週以6節為限；由退休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之支給方式支給。
- 2、任務：課務協調、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提供教學資源需求及其他相關事項。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